



「用愛心做朋友 2.0」

助學活動說明與常見 QA

活動對象：

全台國小到高中職由學校認定之弱勢學生，不須檢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。

申請說明：

1. 本活動以學校為單位，每學期初開放申請，**無續約機制**，每梯次都會進行新一輪的審核，可依照學生需求與在學情況參加。
2. 補助人數隨募款金額調整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通過補助之學生每位可獲新台幣 3,600 元助學金，款項將一次性撥款匯至學校公庫。詳細日期以官網/系統公告為準。
3. 曾申請通過之學生不需檢附戶口名簿，可填寫身分字號帶入舊有資料，再依學生最新情況修改內容，**每一次申請皆須更新上傳之學生照片及同意書**。
4. 因補助**名額有限**，本會將**依照學生就學困難輕重情況進行評核，分初審及複審**，請老師詳述學生情況，複審通過者即顯示“審核通過”，未通過者則不再另行說明原因。
5. 申請學生若於申請期間轉/休學，請務必來電告知取消，若通過補助之學生於匯款當月異動(6 月、12 月)，請學校以**開立支票方式退回**基金會，基金會收到後將提供收據予學校核銷。

6. 欲知通過名單，可點選“申請進度/結果查詢”參考申請審核狀態，查詢已通過申請名單。匯款日後可至報表 2.0 查詢“補助學生名單”。

申請期間：

1. 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：2~5 月，撥款月份：6 月，助學金 3,600 元/每位學生
2. 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：9~11 月，撥款月份：12 月，助學金 3,600 元/每位學生

****申請學生異動(如轉學、休學、中輟等)：**

2~5 月、9~11 月異動--請學校務必立即告知基金會，基金會會該名額將提供給其他需要的學生。

6 月、12 月--請學校將該筆款項開立支票退回基金會，基金會收到後會開立收據予學校核銷。

申請辦法：

本助學活動採由線上申請方式，由學校老師透過線上系統推薦弱勢學生，請上富邦慈善基金會官網，點選“用愛心做朋友”→學校/社福機構→線上申請/查詢系統或參考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eoffering.fuboncharity.org.tw/school/authors/login>

注意事項(必讀)：

1. 本活動因名額有限，全依老師推薦內容評估，為最具助學金需求之學生提供補助，同校學生會有通過與不通過情形請老師務必確認資料完整，並詳述該生困難點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2. 每次申請皆須更新照片、同意書，並依學生最新情況調整內文，曾申請通過之學生可免附戶口名簿。
3. 基金會不再受理升轉學通報與遞補等匯款轉移作業，剩餘款僅可由原校代轉或開成支票退回基金會。

常見 QA

一、學校若有需要的學生，應如何參與本活動？

本活動以學校為單位，採線上申請，每年共開放二梯次，每梯次都會進行新一輪的審核。每學期初開始收件，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，通過補助之學生可獲得 3,600 元助學金，款項將一次性撥款匯至學校公庫，無續約、保留名額等機制，學校可視學生在學需求參加。

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：2~5 月，撥款月份：6 月

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：9~11 月，撥款月份：12 月

二、學校需提供基金會哪些行政支援？

申請：利用學校線上申請/查詢系統申請，依序填寫相關表格，以及上傳所需資料。

通過補助後：學校每年需開立領據/收據公基金會核銷，不同梯次助學金可選擇合併開立或分開開立，請於 12 月匯款日後 30 日內將正本寄回基金會，若學校帳戶資料變更，請立即來電告知。

(格式、名目、開立日期不限，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。)

三、2.0 版申請期間若學生有轉學、休學、中輟等情形該如何處理？

1. 若申請學生若在申請期間(5 月底前、11 月底前)有異動情形，學校可由檔案下載區下載“取消申請通報表”，傳真或 mail 至基金會，基金會將提供該名額給其他需要的學生。
2. 若申請學生若在匯款當月(6 月、12 月)有異動情形，請學校將該筆款項開立支票退回基金會，基金會收到後會開立收據予學校核銷。(抬頭：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)

四、何時可知道學生是否申請通過？

建議匯款月中使用線上申請/查詢系統，如第一梯次可於 6 月中旬後，點選左側功能列“申請進度/結果”查詢，或待匯款日後點選“補助相關報表”查詢。

本活動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顯示“審核通過”即表示複審通過，其餘狀態階不等於獲得補助。

申請審核狀態說明

待審核：該件已送至基金會審核端，尚在等待審核中。

初審通過：該件通過第一階段審核，但基金會仍須依照實際募款情況進行復審，複審通過者才獲得補助。

審核不通過：該件不符合本活動申請資格。

富邦退回：該件初審通過，但因補助名額有限，經由多次評估有其他更需要的學生，複審未通過。

五、我的學生狀態原本顯示“初審通過”，之後卻變成“富邦退回”的原因為何？

因補助名額是依募款情況調整，能幫助的名額有限，只能依據學生需求程度評比，只能依據學生需求程度評比，提供給就學需求上最困難、更具急迫性的學生。

六、富邦慈善基金會助學金匯款日？

匯款日確認後將公告於官網及線上系統，學校可點選「每月匯款日」查詢。

七、收據開立方式為何？

不同梯次助學金可選擇合併開立或分開開立，請於 12 月匯款日後 30 日內將正本寄回基金會，抬頭：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。

新舊版並行期間

因舊版助學活動 2.0 版本分屬不同專案，請務必分開開立，不同月份同一版本可合併開立，不同版本請務必分開開立，統一於結案時寄出。

八、是否可提供學生帳戶供基金會匯款使用？

由於助學金為基金會對外勸募之捐款，支出需學校回報領據以利基金會供國稅局查詢，同時避免助學金並未使用於就學所需，非學校戶名之帳戶恕不適用。

九、各區學校負責人聯絡資訊

區域	縣市	聯絡窗口	分機
北區	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	邱小姐	709
中區	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宜蘭縣	郭小姐	723
南區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邱先生	704
東區	臺南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	邱小姐	701